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比例达到7%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81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614,823股至11,229,64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1.08%至2.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4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最高成交价为8.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5元/股，成交均价为8.5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86,3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234,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520,535,520股的7.15%，最高成交价为11.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0,017,531.84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其中：公司第一期（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8月21日）累计回购15,1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最高成交价为7.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53,142.84元。公司第二期（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7月17日）累计回购19,773,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0%，最高成交价为11.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78,007.00元。公司第三期（2026年11月25日）首次回购2,34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最高成交价为8.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86,382.00元。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